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內部審計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後適用）」，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维护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使公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审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有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机构是公司内审部（以下简称“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条 内审部应根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等配备不少于二名的专职审计人员，并设内审部负责人一名。内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七条 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内审部不得置于公司财务部的领导之下，也不得与财务部合署办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

第九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条 内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内审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内审部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内部内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审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审计委员会和列席监事通报。内审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者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当立即报告审计委员会并抄报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有）

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

第三章 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至少十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订亦应由董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